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坛人社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开展常州市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 人员情况专项调查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园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各办局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各区直属单位党委（支部）：

为全面掌握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使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专项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目的

通过开展编外人员专项调查工作，旨在摸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，规范编外人员管理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，优化

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，提高管理服务效率，聚力推进“五大行动”，奋力开创“美丽常州金坛样板”建设新局面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内容

1. 调查范围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。
2. 调查内容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用工类型、数量、经费来源等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调查步骤

1. 用工单位自查。各用工单位根据《编外人员情况调查数据填报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调查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上报主管部门。

2.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上报。各主管部门对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外人员情况进行审核汇总。经主要领导审核盖章后，于2022年4月22日前将《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调查统计表》纸质件并电子数据报送区人社局事业人员管理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此次专项调查时间紧、数据准确性要求高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务必高度重视，组织力量，认真做好此次专项调查工作。

2. 审核把关，按时报送。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对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填报的数据应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统计数据按时、规范、准备上报。对于出现伪造、瞒

报、漏报、拒报统计数据等行为的，向有关部门建议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联系方式：区人社局事业人员管理科 82823922

附件：1. 编外人员情况调查数据填报说明

2. 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调查统计表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2年4月2日

附件 1

编外人员情况调查数据填报说明

一、统计范围和口径

统计人员截止时间：**2022 年 3 月 31 日**

编外人员：指由机关、事业单位使用并支付报酬，从事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、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工作，未使用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的人员。

具体包括的人员：（1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。（2）劳务派遣用工编外人员。（3）借用外单位编外人员。（4）使用退休人员。

备注：后勤岗位诸如保安、食堂等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等形式的人员，此次报送需要统计。

此次统计不包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：（1）公益性就业岗位人员。（2）志愿服务者。（3）社区自聘的工作者。（4）农村干部。（5）非全日制用工人员。（6）政府购买服务中的服务供应商使用人员及其他。

本单位无编外人员的，仅需报送纸质件，不需报送电子表格（空表仍需本单位负责同志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印章）

二、统计指标

1. 姓名：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姓名。
2. 所在岗位：指编外人员实际所在的岗位，包括：

执法辅助（如辅警、城管协管员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、流动人口协管员等）；

普通辅助（如窗口服务人员、书记员、机关文员、社区网格员等）；

专业技术（如教学及辅助人员、医药卫生人员、高级雇员等）；

后勤服务及其他。

3. 经费渠道注明由财政承担费用、单位自己承担费用等各种经费来源。

4. 用工费用标准（全年用工成本）包括个人劳动报酬（含奖金、补贴、补助）、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福利等费用。

附件 2

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调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领导签字：

序号	主管局	下属事业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所在岗位	学历	进本单位时间	人员类型	经费渠道	用工费用标准 (全年用工成本)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注：1. 主管部门按照机关、事业单位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2. 人员类型为：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、劳务派遣用工编外人员、借用外单位编外人员、使用退休人员；经费渠道注明由财政承担费用、单位自己承担费用等各种经费来源。

3. 出生日期、进本单位时间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9.01”。

4. 数据统计以2022年3月31日为准。

5. 本单位无编外人员的，仅需报送纸质件，不需报送电子表格（空表仍需本单位负责同志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印章）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
